



# 法律简讯

2014年02月份



## 1- 增值税之指导



于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行第219/2013/TT-BTC号公告指导施行增值税法及于2013年12月18日政府颁行第209/2013/ND-CP号法令规定细则和指导施行增值税法若干条例连带许多举例说明。进而，于2014年02月27日，税务总局颁佈第586/TCT-CS号函具有下列各项应关注的详细指导：

### 纳税人

指导对其纳税人系加工出口企业成立分支以依据关于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的法律规定从事商品买卖活动及直接相关在越南的商品买卖活动。

**举例一：** Sanko 有限公司系加工出口企业。除了从事生产供出口业务，Sanko 有限公司还得准许施行进口权予以销售或出口，依据法律规定 Sanko 有限公司须成立分支以施行该业务则其分支对该业务分开核算和申报、缴纳增值税，不能与生产供出口业务共同核算。

当进口商品予以进行经销（销售），Sanko 有限公司的分支进行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税并当销售时（包括出口），Sanko 有限公司按规定使用发票、申报、缴纳增值税。

### 收取货币援助予以实施促销、广告…节目

经销商收取货币援助予以实施促销、广告…节目则须依10%税率计算和申报增值税。

若经营商收取组织、个人的款项予以提供服务如维修、保固、促销、广告给其组织、个人则须按规定报税、纳税。

**举例十五：** ABC 牛奶股份公司具有付款给各家经销商（从事营业组织、个人）予以实施促销节目（按照关于商业促进活动的法律规定）、推销、展示公司的产品（经销商收其款项以提供服务给公司）则当收款时，若其经销商系按扣除法以缴纳增值税者则开立增值税发票及按10%税率计算增值税，若其经销商系按直接法以缴纳增值税者则使用售货发票及按规定之营收比例（%）以确认应缴增值税额。

## I- 增值税之指导(续)

### 退还增值税

补充按季度退税场合，据此对其经营商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对象若在季度内尚有留抵的进项增值税额则可转下一期抵扣；若从第一季发生具有留抵增值税额经四季后仍尚有留抵的进项增值税额则其经营商得以退税。

修订退税方式：从“连续03个月内具有留抵税额”改为“从第一个月开始至少12个月后若尚有负数税额方可退税”。

修订对于投资和出口退税的最低税额按现行规定为二亿越盾改为三亿越盾。

### 施行效力

第219/2013/TT-BTC号公告自2014年01月01日始生效，并取代财政部于2012年01月11日第06/2012/TT-BTC号公告及于2013年05月17日第65/2013/TT-BTC号公告。

## II - 加工出口企业在越南从事商品买卖活动获得核发从事商品买卖活动及直接相关商品买卖活动的营业执照

依据自2014年01月01日始生效的第164/2013/ND-CP号法令规定及于2014年01月27日海关总局颁行第1047/TCHQ-GSQL号函的指导。据此：

- 在加工出口区、加工出口企业生产的商品与在越南境内的其他区域，非关税区除外，进行商品交换关系，系属进、出口关系。
- 加工出口企业获得核发从事商品买卖活动及直接相关在越南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营业执照须另行成立分支置于加工出口企业、加工出口区之外予以实施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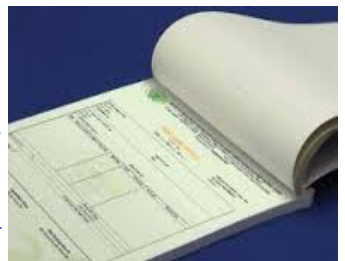
## III- 提交发票使用状况报告之指导

于2014年01月17日税务总局颁佈第237/TCT-CS号函指导关于提交发票使用状况报告。据此：若企业已制立发票发行通告呈税务管理机关予以使用，在报告期内无使用发票(使用数量为零)则按规定仍须提交发票使用状况报告给予直轄税务管理机关。

于2010年09月28日财政部颁行第153/2010/TT-BTC号公告第25条规定：

“第25条. 发票使用状况报告：

每季度，组织、家庭户、个人销售商品、服务(除了得到税务机关核发发票之对象)具有责任提交发票使用状况报告给予直轄税务管理机关。发票使用状况报告与下一季第一个月提交增值税申报文件时一併提交(本公告附带附录三3.9号表格)。



于2010年05月14日政府颁行第51/2010/ND-CP号法令第33条第三款b点规定：

“3. 罚款自二百万越盾至一千万越盾对于下列行为：

...

b) 无按规定提交已使用发票报告”。

予以避免因忽略而被罚款，请贵公司当心注意及确保若无开立发票仍须制立发票使用状况报告(填写使用数量为零)。

#### IV- 发票格式有错若尚可反映正确其经济性质及具有经银行付款则仍可抵扣税、退税

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财政部颁布第 1781/BTC-TCT 号函指导抵扣税、退税对于企业填写发票格式有错之场合如下：

- 当地出口商品已使用增值税发票；
- 发票缩写买方名称、地址但税号正确；
- 填写发票无按规定划掉空白部份。

对于上述场合，财政部要求各方税局实际检查若其发票开立符合于会计帐簿，反映正确其经济性质，具有按规定经银行付款则税局指导提醒企业并按实际发生进行退税或准予抵扣税。

#### V- 抵扣增值税之指导

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239/TCT-CS 号函指导抵扣增值税对于以下场合：

- 数张进项增值税发票在同一天内发生属于同一供应商每张发票价值在二千万越盾以下但若加总上述各张发票价值超过二千万越盾则仅可申报、抵扣增值税对于具有经银行付款凭证的场合；
- 公司用其带有公司名义的 Visa / master 卡偿付自二千万越盾以上的交际费增值税发票则视为足够经银行付款条件予以抵扣增值税额。

#### VI- 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对于企业的若干财政交易不允许以现金付款

据此，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始：

- 企业在资金投入交易和买卖、转让其投资入企业的资金交易中不得以现金付款；
- 非属信用组织的企业当互相借款和贷款不得使用现金。



这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22/2013/ND-CP 号法令中关于现金付款之一规定和政府对在越南境内的若干现金付款交易之管理。本法令取代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第 161/2006/ND-CP 号法令关于现金付款的规定。

The End

####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